

美国中小学公民教育 课程标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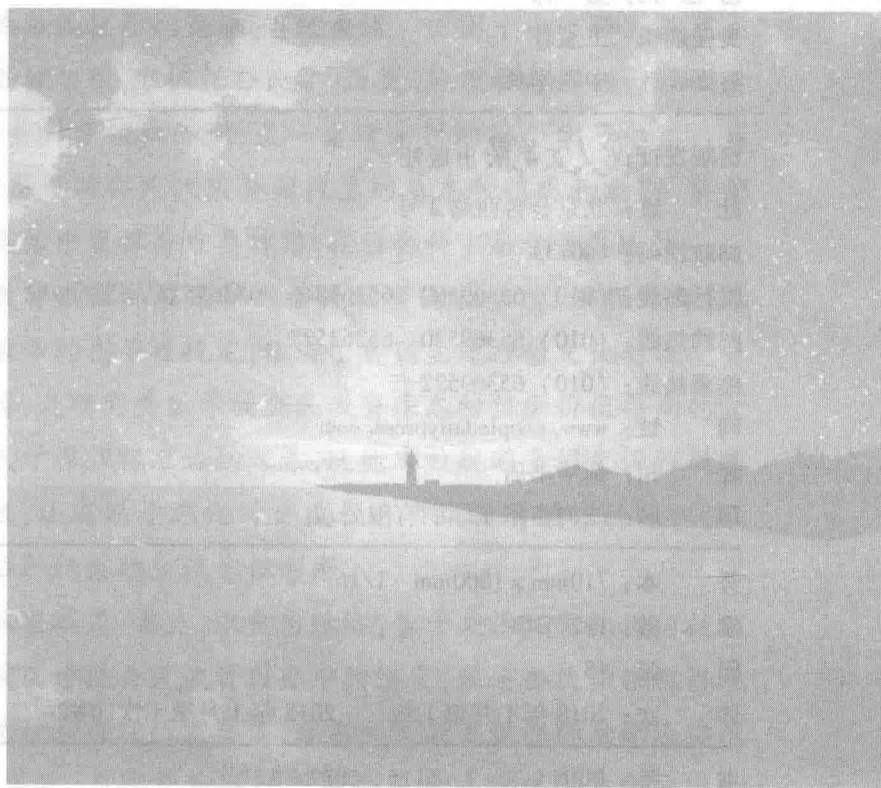
聂迎娉 /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美国中小学公民教育 课程标准研究

聂迎娉 /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研究 / 聂迎娉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15-5082-8

I. ①美… II. ①聂… III. ①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研究—美国 IV. ①G631.6②G63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1329 号

书 名: 美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研究

著 者: 聂迎娉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王慧蓉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09 65369846 65363528 65369512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2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192 千字

印 张: 13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5082-8

定 价: 46.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与意义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目标	3
三、研究意义	4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综述	5
一、美国公民教育课程发展史研究	5
二、美国公民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7
三、美国公民教育课程结构研究	10
四、美国公民教育课程实践研究	13
五、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研究	16
第三节 研究方案与创新	19
一、研究方案	19
二、研究方法	22
三、研究创新点	23
第四节 概念梳理与界定	25
一、社会科	25
二、公民学	26
三、课程标准	28

四、政治文化与政治社会化	30
第二章 美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的历史嬗变	33
第一节 公民学课程的确立与困境	34
一、中等教育课程改革	34
二、新社会科运动	40
第二节 公民学课程的蜕变与发展	45
一、教育标准化运动	45
二、《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对社会科的冲击	49
第三节 公民学课程历史地位的变化	52
一、附属于历史课程中的公民教育	52
二、附属于社会科体系中的单独课程	54
三、从非核心课程到核心课程	56
第三章 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产生及法律与理论基础	59
第一节 《国家标准》的颁布背景	59
一、《国家标准》的社会经济成因	59
二、基础教育领域课程改革	61
三、《国家标准》的政策支持	63
四、公民教育社会机构的努力	65
第二节 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法律依据	67
一、美国联邦宪法依据	67
二、美国教育法令法规依据	71
三、判例法依据	73
第三节 公民教育课程国家标准的理论基础	76
一、欧洲古典哲学思想	76
二、公民资格理论	79
三、政治社会化理论	82

第四章 美国公民教育课程国家标准核心内容解析	86
第一节 公民教育课程国家标准的构成	86
一、《国家标准》的主体架构	86
二、《国家标准》内容的基本组成	89
第二节 公民教育课程国家标准的文本解析	94
一、解析软件与方法	94
二、实验解析结果	96
第三节 公民教育课程国家标准的核心内容	101
一、政府与国家	101
二、宪法与宪政	104
三、公民	106
四、价值观与原则	107
第四节 公民教育课程国家标准的特征	109
一、体系设计上的主题性	109
二、结构布局上的层递性	110
三、内容框架上的开放性	111
四、意识形态上的价值取向性	112
第五章 美国各州公民教育课程标准分析	114
第一节 各州公民教育课程标准概况与特征	114
一、各州公民教育课程标准颁布时间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114
二、各州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呈现形式	124
三、各州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文本特征	126
第二节 纽约州“社会科学学习标准”之公民学、公民资格与公民政府	131
一、纽约州之“公民学、公民资格与公民政府”学习标准简介	131
二、政府参与课程	134
第三节 加利福尼亚州“历史——社会科学内容标准”中的公民学	136
一、加州“历史——社会科学内容标准”简介	137

二、美国民主的原则课程	139
第六章 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运用	143
第一节 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功能	143
一、《国家标准》的性质	143
二、《国家标准》与联邦州课程标准的关系	145
三、课程标准的功能	147
第二节 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实施载体	150
一、教科书	150
二、学业测评框架	155
第三节 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实施主体	158
一、学校教师	158
二、公民教育机构	160
第七章 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对我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	162
第一节 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研究的启示	162
一、课程标准体现了国家意志,与政治文化协同发展	162
二、课程标准确立了知识—技能—品性三位一体的目标体系	164
三、课程标准注重基础教育阶段的连贯性	165
四、课程标准兼顾国家指导性和地方多样性	166
第二节 借鉴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思考	168
一、构建以公民意识为中心的连贯、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	170
二、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社会性资源培育	171
三、修订和完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评价体系	173
参考文献	175
后 记	1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与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美国从建国至今仅有 240 多年的历史,其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虽然晚于德、英等传统欧洲国家,但美国一直重视公民教育,倡导公民参与,创建了丰富的公民教育理论,积淀了深厚的公民文化,被公认为西方实施公民教育最具代表性的国家之一。

美国的公民教育以各种形态渗透到公民日常生活中,如家庭和社区生活、学校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大众传播媒体、教会活动等。在其公民文化的形成过程中,从政府到社会,从国家领导人到普通民众,从政党到教会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美国,公民教育深植于学校教育,学校是青少年接受系统、专业的公民教育的场所,承载着传播主流价值观念、培育合格美国公民的任务。公民教育课程,作为学校公民教育的核心载体,承载着系统持续传播公民知识,培养公民技能、塑造公民品格的任务。

在中小学阶段,美国公民教育主要通过社会科实现,其根本目的是帮助学生

在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成长为在西方民主、多元社会中,具备为公众利益做出合理

决策能力的合格公民。^① 社会科是美国基础教育阶段普遍开设的综合课程,它依托公民学、历史、地理、经济四大核心学科,围绕高度概括的研修主题,将与学生息息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知识协调整合为一套跨学科、多领域的综合学习体系。其中,公民学课程作为政治文化和政治意识代际传播的主要载体,能帮助青少年形成社会合格公民应具备的公民知识、公民技能和公民品性,在社会科中居于重要地位。

美国学校设置公民学课程的目的,是力图通过系统、相互衔接的课堂教学,培养认同美国民主价值和原则,具有知识、理性和参与意识,负责地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公民。公民学课程的学习内容及其价值取向,反映了美国主流社会对“理想公民”的要求,承载了美国政治体系和政治权力的期望,是国家意识的体现。

但是,由于美国实行教育分权制度,各联邦州拥有并行使教育权,这样公民学课程的呈现形式具有多样性,课程名称有公民学、公民学与政府、政府与公民、政治科学和公民等;课程取向有社会中心、学科中心和学生发展中心等类型;各联邦州课程师资投入与课程重视情况也存在差异,这种多样性的课程实践为研究和分析课程内容中隐含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价值观带来了难度。

20 世纪末,美国国家标准化运动倡导各学科应设立课程标准,为全国范围的课程实践提供指导性的内容框架。1994 年,美国颁布了历史上第一个公民学课程的指导文件——《公民学与政府国家标准》(National Standards for Civics and Government,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目的在于明确国家公民教育目标,建构在美国社会中有效公民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这既是联邦政府干预学校教育的体现,也反映了美国政治文化发展对学校公民教育的新要求。随后,联邦各州纷纷参照《国家标准》,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公民教育课程要求、大纲和标准,开发州级公民学课程。相对于内容多元、形式多样、操作多变的课程教学,公民学课程标准的文本形式具有相对稳定性,无论学校采取何种方式设置公民学课程,无论老师采用何种教学方法,都必须以所在地区公民学课程标准或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为

①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Expectations of Excellenc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ocial Studies [EB/OL]. Washington-DC: NCSS Publication. <http://www.ncss.org/standards1.1.html>, 1994.

依据。所以,公民学的课程标准成为观察美国公民教育一个相对稳定、有效的视角。

美国公民学课程标准是界定公民教育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课程教学的指导性规定,描述了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在公民教育领域应该获得成绩、行为和个人发展的要求,体现了美国主流政治文化对理想公民的期求与希冀,是研究美国学校公民教育基本特征和价值导向的重要依据。以公民学课程标准这一相对稳定、规范的文本为研究视角,既能有效规避由于教育分权制度和多样化的课程教学实践等因素给研究带来的不确定性,加深对公民学这一美国中小学教育体系中核心课程的认识,还有助于揭示公民教育目标的合法性、合目的性和合规理性,深化对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规律的认识,从本质上把握课程所传播的主流意识形态。

二、研究目标

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基于政治文化的视角,以美国中小学公民学课程的产生和发展为历史背景,从“国家—联邦州”层面,逐层解读公民学课程标准,概括各课程标准所体现的统一的、公民基本的政治价值观,从本质上把握课程标准所传播的主流意识形态,深入认识美国公民教育目标的合法性根源,并引入案例具体分析不同标准间的差异以及差异生成的原因。简言之,研究对象是美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研究目的是立足课程标准,观察美国政治体系和政治权力极力倡导的主流意识,基于美国宪法和教育理论解析公民教育目标的合法性,以及公民教育的价值、方法和规律,力求对我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程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基于此,研究目标可概括为:第一,梳理美国中小学公民学课程的历史演变,深入认识公民教育课程标准制定和颁布的政治社会背景,在解读课程标准所包含的公民教育目标、内容、方法等要素的基础上,概括课程标准所反映的美国民主政治所倡导的公民统一的、基本的政治价值观。第二,依据美国联邦宪法等法律规定和丰富的公民教育理论、流派,还原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设计的理论依据,深刻认识美国公民教育目标的合法性根源,批判地辨析其所谓“价值中立”的实质。

三、研究意义

公民教育课程,是政治文化代际传播的载体,传播政治体系和政治权力主导的政治思想、政治观念、政治价值观和政治信仰。课程标准,是对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应该知道什么和能做什么的界定和表述,实际上反映了政治体系和政治权力对学生学习结果的期望。课程标准通常包括了几种具有内在关联的标准,主要有内容标准和表现标准。内容标准致力于划定学习领域,说明学生应该知道什么;表现标准致力于规定学生在某领域应达到的水平,即学生在某领域怎样做才会足够好。学校公民教育主要以课程为载体,是国家教授和传播政治文化的基本途径和方式,也是民主社会中实现政治社会化的有效途径和手段。学生在学校中接受公民教育的过程,就是学习公民知识,掌握公民技能,养成公民品性,认可、认同、内化政治体系和政治权力所倡导的政治文化,并积极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过程。

因此,对美国公民学课程标准的研究,能更全面地了解美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加深对美国公民教育基本规律和性质的认识。宏观上,将美国公民学课程标准置于政治文化变迁的视野中,从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和国际环境出发,分析公民教育课程标准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动力,力图揭示公民教育课程标准是特定时期美国主流政治文化变迁和加强改进公民教育的产物;微观上,立足于美国联邦和各州教育类机构发布的公民教育课程标准文本,从性质、目标、主体架构、知识体系和核心内容等方面进行具体解析,力争全面、深入地挖掘公民学课程标准的内涵和功能。

同时,关于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研究,能从本质上把握课程所传播的主流意识形态,深入认识美国公民教育目标的合法性根源。一方面,本研究试图通过对美国国家和联邦各州公民教育课程标准地解读,观察美国社会公民统一的、基本的政治价值观和不同州存在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在总结课程标准所倡导的统一价值观基础上,回溯课程设计的法律和理论依据,深入认识美国公民教育目标的合法性、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综述

学校公民教育课程,作为青少年全面、系统习得公民知识、技能和品性的最主要载体,是一个基础理论比较成熟、实践成果颇丰的研究领域。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在中小学设置社会科的国家,将公民教育通过一门名为“社会科”的综合课程体系,贯穿于学生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的每一学段。百余年来,美国积累了丰富的公民教育理论和实践经验。我国对美国公民教育课程的关注始于20世纪末,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近十余年,研究领域涉及公民教育课程历史、课程改革、课程内容等方面。基于研究公民教育课程标准的选题需要,选取公民教育课程发展史、公民教育基础理论、公民教育课程结构、公民教育课程实践和公民教育课程标准五个方面对研究现状进行梳理。

一、美国公民教育课程发展史研究

公民教育课程是特定历史时期国家培养公民需要的体现。在美国建国早期,公民教育通过笼统的宗教教育实现,教会开设宗教、历史和道德教育等课程。由于国家的教育分权制度,这一时期美国并没有全国性的公民教育课程,各州对相关课程的重视程度不一,教育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20世纪前,历史课程是各州学校公民教育的唯一课程载体,承载着历史知识和价值观念传播的任务。某些地区会设置名称为“公民政府”或“美国政府机构”的学习模块,作为历史课程的附属课程存在,教授公民与政府知识。

戴维·沃伦·萨克斯(David Warren Saxe)所著的《学校中的社会科:早期历史研究》是关于该阶段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的代表性著作。作者从历史视角将学校社会科课程划分为1880s-1910s,1910s-1950s,1950s中期-1970s中后期,1970s中后期至今四个阶段,并将重心置于1930s以前。他以1916年社会科体系的提出

和推广为切入点,重点描述了传统历史课程形式,麦迪逊会议^①(1892年),美国历史协会七人委员会^②等机构改进公民教育大纲的历程,以及社会科体系出现的历史必然性等内容。1916年社会科体系的正式提出被美国学者公认为是当代公民教育课程发展研究的分水岭,它的出现标志着公民教育课程打破了单一历史课程模式,进入综合课程时代。

1916年社会科大纲中提议开设独立的公民学课程,与地理、历史等课程构成一个社会科学学习体系,承担中小学的公民教育任务。1916年中等教育改革社会科委员会(Social Studies Committee)^③改革报告的影响力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新社会科运动时期。圣地亚哥大学罗纳德·伊万(Ronald W. Evan)所著的《美国学校改革的悲剧》与《美国学校改革的希望》两本书是公民教育课程历史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在著作中,作者系统论述了美国公民教育课程改革的历史,重点反思了20世纪中后期先后进行的“新社会科运动”^④“回归基础运动”^⑤和课程标准化运动^⑥,分析了历次课程改革面临的困境,并指出课堂政治和社会科恒定的“语法”是阻碍改革并导致失败的主要阻力。罗纳德指出,起源于学校和课堂教学之外的改革动力,自上而下的改革模型,标准化测试^⑦的压力,从根本上桎梏了课程改革。但是,改革中不同利益群体在辩论中对社会科课程结构进行了辨析,开发了大量课程方案,强调来自于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强调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发散的思维模式等,对公民教育课程的发展也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① 麦迪逊会议于1892年在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召开,主题涉及历史、公民政府和政治经济,会议认为公民与政府、政治经济知识,特别是历史课程能为学生提供成为思维严谨公民所需的智力技能。

② 1896年,美国历史协会指定一个七人委员会负责为学校提供一套全面的历史课程。两年后,七人委员会发布了一个指导性的四年历史课程模型,内容涉及古代史、欧洲史、英国史、美国历史与政府等内容。

③ 中等教育改革社会科委员会,形成于1912年,致力于学校公民教育改革。

④ 新社会科运动,指发生在20世纪中期的一次公民教育课程改革。

⑤ 回到基础运动,指发生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强调学科基础知识学习的一次社会科改革。

⑥ 课程标准化运动,指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大规模制定学科课程标准的教育改革。

⑦ 标准化测试,由美国教育进步评估中心组织,对选作样本的学生进行考核,旨在实现对学校、教师的控制和测评。

课程标准化运动是 20 世纪美国影响力最大的一次课程改革。20 世纪中后期,公民教育在美国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性提高,课程经历了标准化改革,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时代。霍华德·梅凌格(Howard D. Mehlinger)等人编辑的《社会科:国家教育研究协会 80 年代读本》是 20 世纪 80 年代比较有影响力的成果。此书介绍了 80 年代课程改革中不同利益群体间的三大分歧,即专家和普通大众,课改领导者和课堂教师,社会科专家和学院派学者之间的分歧,指出不同利益群体对社会科认识上的差异导致了社会科目标丰富和内容贫乏间的对立,呼吁整个社会重新审视社会科中价值指导的目标,建立新的学习范围和顺序,号召建立全国性的委员会,联合类似机构,进行公民教育社会科的改革。该书作者认为,政治意识形态决定了社会科的亮度,给予这个学科基础方向,学科内容和方法论则可以从理论上加强青少年政治社会化的可能性,美国经常试图将与民主相关的政治文化传递给青少年。课程标准化运动后,美国发布了《国家标准》《卓越的期望:国家社会科课程标准》等文件,以此规范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课程,为课程教学提供指导性意见,这些文件奠定了现今美国公民教育课程的基础。

国内对美国公民教育课程历史的研究以文献传译为主,尤其注重二战以后的历次课程改革。首都师范大学赵亚夫教授的《美国学校社会科教育的诞生与发展》与上海师范大学李稚勇教授的《美国中小学社会科课程的百年之争》等文章围绕关于社会科性质、目标、结构等问题的争论,梳理了 20 世纪初以来美国社会科课程的发生和发展过程。华南师范大学王永红教授在《二战以来美国社会科的改革与发展》一文中,具体分析了新社会科运动、“情绪革命”、回到基础和国家标准化运动四次课改状况。李稚勇教授及其博士生任京民还著有《论美国社会科课程标准之修订——兼论美国社会科发展趋势》《美国社会科课程标准之变革》等文,对 20 世纪 90 年代的社会科课程状况进行评析。但相关研究均以历史梳理、笼统介绍为主,并未进行系统、深入的公民教育课程历史研究,对历次课程改革的评析点到为止,缺乏对公民教育课程改革和演化动力的系统分析。

二、美国公民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为了实现公民教育的科学性,美国学者从政治学、教育学、伦理学、社会学和

心理学等诸多学科体系出发,从不同侧面探索资本主义政治道德意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并把研究成果用于指导公民教育实践,形成了丰富的公民教育理论体系:如杜威的道德教育理论,柯尔伯格的道德发展阶段理论,拉斯等人的价值澄清理论,纽曼的社会行动模式,伊斯顿等人的政治社会化理论。

——约翰·杜威(John Dewey, 1859 - 1952)的道德教育理论。杜威强烈反对传统德育课中过分重视知识的传播和灌输,提倡个人在实际经验中获得道德观念和行爲,即在“做中学”。他认为,从广义上说,生活就是教育。学校道德教育的目的是形成道德观念,培养“美国公民社会的公民”。学校道德教育的主要方法是组织学生直接参加社会活动,让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受到应有的道德训练,并通过学校生活和各科教学进行间接的道德教育。他将实用主义哲学思想应用于公民教育领域,指导课程设计,认为教育是在经验的改造和构建中谋求成长和发展的过程,所以公民教育应依托社区重视公民参与等实践活动以提供获取经验的场所与途径。杜威的公民教育思想在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运动中得到认可,影响着美国公民教育课程的改革和设计。

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 1927 - 1987)的道德发展阶段理论。柯尔伯格主张促进学生的认知发展,将人的道德判断与推理能力的发展划分为不同阶段。他认为,教育者若能引导学生在道德冲突的情境中进行道德判断练习,就能促进学生道德判断能力从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也就是说,不能通过直接的教导进行道德教育,也不能以教育者的权威进行观念灌输,而是应该根据人们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引导其进行道德判断,促进他们的道德发展。科尔伯格认为道德判断是道德行为的基础,揭示了社会规范内化为学生自身道德标准过程的规律。科尔伯格的教育思想被广泛应用于1979年詹姆斯·莱斯特(James Rest, 1941 - 2002)设计的确定问题测验^①(Defining Issues Test, 简称DIT)和许多其他道德测验中。

路易斯·拉斯(Louise Rath, 1900 - 1978)的价值澄清理论。价值澄清理论最早作为一种教学方法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时逐渐成了一个德育学派。拉斯被

① 确定问题测验,科尔伯格的学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詹姆斯·莱斯特教授设计的一个道德发展构建模型,1982年,该大学成立伦理发展研究中心作为这项测试的实施机构。

公认为这一理论的创建人,在他与西德尼·西蒙(Sidney B. Simon)等合著的《价值与教学》中,他批评了传统德育课中说教式教育方式,鼓励学生按照一种价值观,以合理的方式待人处世。他认为,在当代多元化社会中,不存在一套公认的道德原则或价值观,学校应帮助学生在混乱的价值观念中澄清自己的价值,而非教授所谓正确的价值观,从而引导学生调整和发展自身以适应社会,珍重自己的价值选择,付诸行动,走正确价值选择之路。1975年胡佛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数以千计学校的教学大纲都应用了此种方法,并指出有10个州(现已超过半数州)已正式把价值澄清理论作为道德教育规划的一个典范加以推广。

纽曼(Fred Newman,1935-2011)的社会行动模式理论。纽曼认为,道德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社会行动的环境能力,即影响环境的行动能力,包括物质能力、人际能力和公民能力,它结合道德认知、情感和行动等方面,旨在教会学生如何影响公共政策,具有鲜明的行动取向。他认为,如果没有教会学生把自己的道德理想付诸实践,那么道德反思和道德讨论将永远是空中楼阁。他极力主张把有关公民行动的活动和道德推理、价值分析等内容结合起来,提出了学科教学与社区参与计划相结合的社区问题课程,要求学生既完成一定的课业,又主动介入社区生活,美国威斯康星州首先设置了该类社区问题课程。

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1917-2014)等人的政治社会化理论。伊斯顿1958年首次提出政治社会化理论的核心概念是“政治社会化”,政治社会化是个人通过学习政治文化发展政治自我的过程,是人们获得政治倾向和行为模式的成长过程。他认为,“一个政治体系要得以维持,必须与它所处的社会环境进行必要的能量交换,这种能量交换在输入方面表现为求得社会成员对这一政治制度的普遍认同和支持。而这种对政治制度的普遍认同和支持正是通过政治社会化来获得的。”^①政治社会化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一定的政治体系对人们有着政治影响,传授政治文化,从这个角度看,政治社会化是人们对人们进行政治训练和教育的过程;另一方面,它是个人接受一定的政治文化并形成自己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模式的过程,从这个角度看,它是个人的政治学习过程。

① [美]戴维·伊斯顿. 儿童早期政治社会化过程——对民主参政概念的接受[J]. 国外政治学. 1985(2).

其中,前四种理论应用于包括公民教育在内的教育实践领域,政治社会化理论被比较集中地运用于美国公民教育研究中。政治社会化理论的提出,使美国公民教育的研究进入全盛时期。

国内关于公民教育理论的介绍散见于诸多论文中,东北师范大学孔锴的《试论杜威的公民教育思想》,哈尔滨师范大学陈桂香的《柯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及其启示》,西华师范大学冯文全教授的《论拉斯的价值澄清德育思想及其启示》等文皆分别对某一教育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主要观点、主要评价等内容进行概述,却未联系公民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具体剖析,也缺少理论应用于学校公民教育课程设计的研究。北方工业大学杨倩的硕士论文《美国公民教育理论(2000-2010)研究》中,也仅对公民教育理论进行历史考察,概述近十年美国公民教育理论的主体内容,如多元文化教育、全球公民教育、公民参与等,对公民教育理论发展的内部驱动和价值取向等问题的探讨也不够深入。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王琪,2011年)为国内少见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行研究的成果,书中专门设置一章,从教育理论的基本内容和实践运用两方面,分别探讨了上述五种公民教育基础理论,认为它们为美国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科学化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民教育的实践活动。

三、美国公民教育课程结构研究

为了使公民教育更加生活化、形象化,各国学者从不同角度剖析公民教育的内容,目前比较成熟且得到普遍认可的课程维度有五种。五种课程模式或课程分析框架并非独立,它们基于不同出发点和侧重点,试图从多维度解析公民教育课程,构建了公民教育课程模式和研究的多元视角。

威廉·斯坦利(William B. Stanley)和杰克·内尔森(Jack L. Nelson)在《历史背景下社会教育的基础》^①中认为,从文化遗产传播和批判思维发展的角度,社会教育的课程和教学法有许多变化形式,这些变化形式可划分为以学科为中心

① Rebecca A. Martusewicz. Znside/Out: Con femporany Cnhal Perspectives in Edncahom[M]. St Martins Press. 1994.